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告文件、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 3、债券代码：143604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票面利率：7.80%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担保人重大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编号为【2022】45 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鉴于（1）担保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6.8 亿元、9.2 亿元、8.3 亿元；（2）担保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其他业务收入 3.86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3.86 亿元；（3）担保人

2016年至2019年连续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且未及时披露；（4）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5）担保人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张美华，实际控制人暨时任总经理李青，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魏军桥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张美华、李青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魏军桥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冲，时任独立董事廖圣林、王锦霞、张金鑫，时任董事王渊、林晓冰、孙玉平，时任副总经理胡建华，时任监事李红全、周璇、杨涛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述纪律处分涉及的主体中，担保人为发行人母公司，张美华、李青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外，李青、魏军桥、孙玉平、林晓冰亦为发行人董事。

三、发行人、担保人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担保人的担保代偿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